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分别与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昂立教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3.80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40,47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9,54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因昂立教育自身发展规划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3.8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40,47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9,54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一、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股东昂立教育告知函，2021年10月26日，昂立教育与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定主体——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咨询”）、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指定主体——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城新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80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40,47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9,54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10.26	昂立教育	丽水农帮咨询	协议转让	3.80	39,072,641	5.01
2021.10.26	昂立教育	丽水新城新创	协议转让	3.80	40,476,450	5.19

2、本次转让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昂立教育	无限售流通股	105,519,530	13.53	25,970,439	3.33
丽水农帮咨询	无限售流通股	0	0	39,072,641	5.01
丽水新城新创	无限售流通股	0	0	40,476,450	5.19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4.883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5、成立日期:1983年8月4日

6、营业期限:1983年8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7、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11C

8、经营范围: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教育产业投资，技工贸一体化服务，经营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技术咨询，转让，服务，投资入股，兴办实体，人员培训，生活服务，自有房屋和仪器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根据昂立教育于2021年8月28日公开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主要股东如下: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illegible]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1）	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0
上海[illegible]投资有限公司（注2）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0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3）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illegible]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3）	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0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注1）	国有法人	6.45	[illegible]	0	无	0
上海[illegible]有限公司（注3）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0
上海[illegible]有限公司（注3）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0
上海[illegible]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8,888,254	0	无	0
上海[illegible]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3）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0
上海[illegible]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0
上海[illegible]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2	[illegible]	0	无	0
上海[illegible]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2	[illegible]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HLDJK0K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1年9月9日

（4）出资额:16,0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2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93.75%	有限合伙人
2	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1,000	6.25%	普通合伙人

注: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之“三、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各方情况（二）受让方基本情况1、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HLGP971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1年9月27日

（4）出资额:16,0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3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93.7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25%	普通合伙人

注: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之“三、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各方情况（二）受让方基本情况2、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① 标的股份:39,072,641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1%）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权益（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附带权益及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

② 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价格为3.80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48,476,035.80元。

③ 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I.本协议生效后，且于2021年10月30日前甲方与乙方应相互配合，以甲方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具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000万元。

II.乙方于2022年1月30日前向该等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III.在甲方完成交割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孳息归属于甲方。

2、交割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次交易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完成交割。双方确认，下列事项完成后，视为甲方履行完毕标的股份交割义务:

① 双方确认，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前提下，甲方至迟应于2022年1月30日前就标的股份的过户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此时甲方的交割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自交割日次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股份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有权依法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等根据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4、合同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任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双方终止本协议:

如果任何禁止、阻止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的法律或者政府法令、监管部门的要求变为最终且无法推翻，本协议因此解除或终止的，甲乙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含已经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将共管账户内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解除，（如果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标的股份重新登记至甲方名下，办妥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履行了相应付款义务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完成股份交割义务的，则甲方应当按照交易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按日收取的违约金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乙方的解除通知送达甲方后解除。（如果标的股份已部分交割的，甲方应于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利息及违约金，同时乙方将标的股份重新登记至甲方名下，办妥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乙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① 标的股份:40,476,450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19%）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权益（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附带权益及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

② 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价格为3.80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53,810,510.00元。

③ 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I.本协议生效后，且于2021年10月30日前甲方与乙方应相互配合，以甲方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具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000万元。

II.乙方于2022年1月30日前向该等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III.在甲方完成交割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孳息归属于甲方。

2、交割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次交易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完成交割。双方确认，下列事项完成后，视为甲方履行完毕标的股份交割义务:

① 双方确认，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前提下，甲方至迟应于2022年1月30日前就标的股份的过户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此时甲方的交割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自交割日次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股份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有权依法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等根据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4、合同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任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双方终止本协议:

如果任何禁止、阻止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的法律或者政府法令、监管部门的要求变为最终且无法推翻，本协议因此解除或终止的，甲乙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含已经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将共管账户内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解除，（如果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标的股份重新登记至甲方名下，办妥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履行了相应付款义务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完成股份交割义务的，则甲方应当按照交易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按日收取的违约金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乙方的解除通知送达甲方后解除。（如果标的股份已部分交割的，甲方应于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利息及违约金，同时乙方将标的股份重新登记至甲方名下，办妥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乙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权减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权增加-丽水农帮）》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权增加-新诚新创）》。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23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交大昂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0%变为5.01%
丽水农帮	指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昂立教育	指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9-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长芬）
经营期限	2021-09-09至长期	认缴出资	1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HLDJK0K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23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丽水农帮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6.25%
2	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3.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柳长芬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丽水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出于对保健食品及康养医疗等大健康产业的长期看好，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交大昂立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交大昂立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72,641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交大昂立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0月26日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3.80元/股受让交大昂立无限售流通股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1、标的股份:39,072,641股交大昂立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5.01%）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权益（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附带权益及权利），乙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

2、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价格为3.80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48,476,035.80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且于2021年10月30日前甲方与乙方应相互配合，以甲方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具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000万元。

2、乙方于2022年1月30日前向该等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在甲方完成交割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孳息归属于甲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666号
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	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变动数量:39,072,641股变动比例:5.01% 持股数量:39,072,641股持股比例:5.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0月26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月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3幢1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交大昂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诚新创	指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0%变为5.19%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昂立教育	指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36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3幢1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雪松）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HLGP971
成立日期	2021-09-27
经营期限	2021-09-27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雪松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长春	无

（三）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丽水新诚新创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6.25%
2	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3.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对保健食品及康养医疗等大健康产业的长期看好，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交大昂立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交大昂立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476,450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5.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0月26日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3.80元/股受让交大昂立无限售流通股40,47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1、标的股份:40,476,450股交大昂立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5.19%）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权益（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附带权益及权利），乙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

2、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价格为3.80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53,810,510.00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且于2021年10月30日前甲方与乙方应相互配合，以甲方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具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000万元。

2、乙方于2022年1月30日前向该等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在甲方完成交割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孳息归属于甲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出让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交大昂立股票。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666号
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	600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变动数量:40,476,450股变动比例:5.19% 持股数量:40,476,450股持股比例:5.1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0月26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月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11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交大昂立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昂立教育、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昂立教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交大昂立10.20%的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11C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注册资本:28654.88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教育产业投资，技工贸一体化服务，经营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技术咨询，转让，服务，投资入股，兴办实体，人员培训，生活服务，自有房屋和仪器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传有	董事长兼总裁	中国	上海	是
张文浩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常江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邹承文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柴旻	董事、高级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赵宏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张云建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冯仑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万建华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陆建忠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喻 军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实现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计划，将结合自身需要、市场情况继续持有或减少其持有的交大昂立股份。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交大昂立39,072,641股公司股份，约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5.01%;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交大昂立40,476,450股公司股份，约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5.1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交大昂立当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105,519,530股交大昂立股份，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3.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25,970,439股交大昂立股份，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3.33%。

三、本次协议转让主要条款

（一）《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①标的股份:39,072,641股交大昂立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5.01%）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权益（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附带权益及权利），乙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

②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价格为3.80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48,476,035.80元。

2、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①本协议生效后，且于2021年10月30日前甲方与乙方应相互配合，以甲方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具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000万元。

②乙方于2022年1月30日前向该等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③在甲方完成交割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孳息归属于甲方。

（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①标的股份:40,476,450股交大昂立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5.19%）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权益（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附带权益及权利），乙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

②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价格为3.80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53,810,510.00元。

2、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①本协议生效后，且于2021年10月30日前甲方与乙方应相互配合，以甲方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具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000万元。

②乙方于2022年1月30日前向该等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③在甲方完成交割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孳息归属于甲方。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交大昂立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传有

2021 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周传有

2021 年10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	600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11C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5,519,530股 持股比例:13.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5,970,43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33% 变动数量:79,549,091股 变动比例:10.2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10月26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传有

2021 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35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股东人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事后核查发现，报告中“二、股东人数(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填列有误。现将原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00,000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1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批复》（济高新技改字[2021]1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事由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济高新技改字[2021]14号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资金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1-03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现对上述公告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1年原预计金额	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新增额度原因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华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0	9,750	2,565	进一步拓宽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
小计			0	9,750	2,565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0	1,300	0	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业务链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浙江天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0	800	109	因公司下半年新装置开车，新增产品交易量，且产品价格上涨，交易额度超出预期
小计			200	2,100	109	
合计			200	11,850	2,674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提交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8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转出45,9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配股募集资金账户转出2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22,9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5,9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30日，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2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期使用，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